**关于征求《温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2024年1月20日，修订后的《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7月25日，浙江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制定印发了《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浙防减救委〔2024〕2 号），是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建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市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结合我市实际研究起草了《温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救助应急预案》）。

**二、起草过程**

《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浙防减救委〔2024〕2 号）印发后，市委、市政府领导作出了批示，要求我委办牵头细化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切实提升我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为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救助应急预案》，我委办先后三次向市县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56家单位修改意见15条，其中采纳12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纳2条。部分采纳的1条意见、未采纳的2条意见已与市资规局、团市委、市气象局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 三、主要内容**

《救助应急预案》包括总则、风险评估、组织指挥体系、灾害救助准备、应急响应、信息报告和发布、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保障措施和附则九大部分。

第一部分：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救助应急预案》编制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及整体工作原则。

第二部分：第二章风险评估。根据我市历年受自然灾害的数据，明确我市主要受台风及其次生灾害影响，以及我市历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所做的应对。

第三部分：第三章组织指挥体系。明确了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担任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以及工作具体职责范围。

第四部分：第四至第八章灾害救助准备、应急响应、信息报告和发布、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保障措施。明确了预案启动条件，各个职能部门工作内容，灾后重建相关规定。

第五部分：第九章附则。主要规定发文实施时间和文件有效期以及相关术语解释。

**四、其它事项**

本征求意见稿经部门征求意见后，现向社会征求公众意见。